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本年度預算數 31,572,000 元，決算數 36,343,942 元（含實現數 36,172,465 元及應收數 171,477 元），占預算數 115.11%，超收 4,771,942 元。
各項來源別子目之預算執行結果簡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係證人未到庭作證之罰款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0,000 元，決算數 0 元，短收 30,000 元，係因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之案件較預期減少所致。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50,000 元，決算數 1,521,291 元（含實現數 1,491,291 元及應收數 30,000 元），占預算數 608.52%，超收 1,271,291 元，係因法官裁定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較預期增加所致。
 - (3) 賠償收入：係廠商履約等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 0 元，決算數 7,500 元，超收 7,500 元，係因年度中發生廠商逾期違約金所致。
 - (4) 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費、非訟事件費、公證費及行政訴訟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8,307,000 元，決算數 32,443,199 元（含實現數 32,305,722 元及應收數 137,477 元），占預算數 114.61%，超收 4,136,199 元，主要係因辦理民事訴訟費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5) 使用規費收入：係資料使用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573,000 元，決算數 588,874 元，占預算數 102.77%，超收 15,874 元，主要係因閱卷影印費及光碟費收入增加所致。
 - (6) 財產孳息：係場地租金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000 元，決算數 6,454 元，占預算數 107.57%，超收 454 元，係因 ATM 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 (7) 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0,000 元，決算數 14,900 元，占預算數 49.67%，短收 15,100 元，係廢棄之物資拍賣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8) 雜項收入：係其他雜項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本年度預算數 2,376,000 元，決算數 1,761,724 元，（含實現數 1,757,724 元及應收數 4,000 元），占預算數 74.15%，短收 614,276 元，主要係提存款逾期末領依規定繳庫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2. 歲出：本年度預算數 283,543,000 元（內含第一預備金 133,000 元），決算數 273,885,741 元（含實現數 268,747,166 元及保留數 5,138,575 元）占預算數之 96.59%，賸餘數 9,657,259 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統籌科目」請撥數 12,474,882 元，實支數 12,474,882 元，無結餘款。各項工作計畫之預算執行結果簡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258,870,000 元，決算數 251,078,553 元（含實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現數 245,939,978 元及保留數 5,138,575 元)，占預算數 96.99%，預算賸餘數 7,791,447 元，其中人事費賸餘 6,748,587 元、業務費賸餘 1,026,182 元，獎補助費賸餘 12,000 元、設備及投資賸餘 4,678 元。

- (2) 審判業務：全年度預算數 24,540,000 元，決算數 22,807,188 元，占預算數 92.94%，預算賸餘數 1,732,812 元，係業務費。
- (3) 第一預備金：全年度預算數 133,000 元，本年度無動支數。
- (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1,623,800 元，支出實現數 1,623,800 元。
- (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10,851,082 元，支出實現數 10,851,082 元。

以前年度部分：

- 1. 歲入：以前年度應收轉入數 22,000 元，本年度實現 0 元，減免(註銷)數 22,000 元，未結清數 0 元。茲分項簡述如下：

- (1) 司法規費收入：111 年度轉入應收數 14,000 元，本年度實現 0 元，取得債權憑證並經審計部備查註銷數 14,000 元。
- (2) 雜項收入：111 年度轉入應收數 8,000 元，本年度實現 0 元，取得債權憑證並經審計部備查註銷數 8,000 元。

- 2. 歲出：交通及運輸設備：111 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42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420,000 元。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 1. 專戶存款：金額 394,307,468 元，主要係各項保管款及代收款等。
- 2. 應收帳款：金額 171,477 元，係應收未收之訴訟費等收入。
- 3. 土地：金額 44,964,412 元，係本院辦公房屋及宿舍座落地。
- 4. 土地改良物：金額 3,525,006 元，係本院停車場設備。
- 5.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金額 3,489,756 元，係依規定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
- 6. 房屋建築及設備：金額 94,244,920 元，係本院辦公房屋及宿舍設備。
- 7.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金額 51,197,884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 8. 機械及設備：金額 43,557,705 元，係本院機械設備及電腦設備等。
- 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金額 29,341,404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金額 22,306,791 元，係本院公務汽車及機車設備。
- 1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金額 11,230,458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 12. 雜項設備：金額 24,605,543 元，係本院事務設備及防護設備等。
- 13.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金額 18,212,041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4. 應付代收款：金額 218,127 元，係代扣員工公健保費、退休撫卹基金及司法
院、高等法院等代收代付款項。
15. 存入保證金：金額 26,297,216 元，係刑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等。
16. 應付保管款：金額 367,792,125 元，係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
款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514,211,779	464,076,015	50,135,764	10.80%	
專戶存款	394,307,468	340,117,897	54,189,571	15.93%	
應收帳款	171,477	22,000	149,477	679.44%	係因應收未收訴訟費增加所致。
土地	44,964,412	44,964,412	0	0.00%	
土地改良物	3,525,006	3,525,006	0	0.00%	
減：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3,489,756	-3,489,756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94,244,920	94,277,378	-32,458	-0.03%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51,197,884	-49,524,249	-1,673,635	3.38%	
機械及設備	43,557,705	41,128,980	2,428,725	5.9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減：累計折舊-機械 及設備	-29,341,404	-24,422,393	-4,919,011	20.14%	係依規定提列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306,791	22,048,495	258,296	1.17%	
減：累計折舊-交通 及運輸設備	-11,230,458	-10,371,108	-859,350	8.29%	
雜項設備	24,605,543	23,486,081	1,119,462	4.77%	
減：累計折舊-雜項 設備	-18,212,041	-17,686,728	-525,313	2.97%	
負債	394,307,468	340,117,897	54,189,571	15.93%	
應付代收款	218,127	150,997	67,130	44.46%	係因司法院匯入 之代收款項未結 清部分，較上年 度增加所致。
存入保證金	26,297,216	24,672,146	1,625,070	6.59%	
應付保管款	367,792,125	315,294,754	52,497,371	16.65%	
淨資產	119,904,311	123,958,118	-4,053,807	-3.2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業務：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風氣；維護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自律；樹立清廉司法風氣；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落實訴訟輔導；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2.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本年度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簡易事件 79.59%，小額事件 100.00%，普通事件 91.59%；民事事件結案速度：簡易事件 212.93 日，小額事件 72.76 日，普通事件 284.76 日。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簡易案件 88.06%，普通案件 78.20%，重大案件 70.59%；刑事案件結案速度：一般簡易案件 19.30 日，通常改簡易程序案件 103.10 日，普通案件 123.38 日，重大刑事事件 283.67 日。
3.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本年度行政訴訟事件終結 113 件，未結 0 件。
4. 加強審慎妥速審理重大刑事案件：重大刑案終結 6 件，未結 4 件。
5. 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及國家賠償事件：本年度辦理國家賠償事件終結 26 件，未結 0 件。
6. 積極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本年度民事遲延未結案件 19 件，視為不遲延未結案件 15 件，展延案件 4 件；家事事件遲延未結案件 11 件，視為不遲延未結案件 2 件，無展延案件；刑事遲延未結案件 2 件，視為不遲延未結案件 12 件，展延案件 2 件；少年事件遲延未結案件 11 件，無視為不遲延未結案件，無展延案件。
7. 辦理民事、家事調解及執行業務：本年度民事調解成立率 54.64%、家事事件調解成立率 60.73%，強制執行終結 23,618 件。
8.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本年度終結竊盜案件 259 件，未結 42 件；終結贓物犯罪案件 2 件，未結案件 1 件；終結著作權案件 2 件，未結 0 件。
9. 辦理少年案件調查審理業務、少年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及家事事件、調查業務：本年度少年事件調查審理業務終結 870 件；少年調查保護輔導業務輔導 601 人次；家事事件業務終結 2,326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辦結 120 件。
10. 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本年度終結公、認證及提存事件 1,806 件。
11. 汰換及新增內部設備，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風氣。	加強人員平時勤惰及生活品德之管理與考核。	各級主管對所屬員工之勤惰、品德、操守詳加考核後，經確定獎勵 55 人次。	
	二、維護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自律。	落實法官自律，自我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依法實施司法行政監督，並嚴守審判獨立精神，落實司法公正。	
	三、樹立清廉司法風氣。	貫徹端正政風，加強維護司法信譽及防制貪瀆事件，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本年度實施轄區民眾及員工之訪查工作計 32 件，安全機密檢查計 19 次，有效增進民眾司法信賴，確保機關安全。	
	四、積極辦理檔案管理事宜。	積極處理案卷歸檔、銷毀。	檔案管理人員運用電腦系統改進卷宗簿冊歸檔、調卷登記等，便利檔案管理。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有效管理利用財物。	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護、定期檢查使用年限，配合經費適時維護更新。	
	六、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落實訴訟輔導業務。	1. 加強訴訟輔導功能並提供辦理各項業務須知或應備文件及相關例稿。 2. 擴大便民服務，提升法院服務品質，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1) 臺東縣政府駐本院服務中心本年度服務 319 人、3,237 項次，家暴服務處 558 人，5,447 項次，總計服務 877 人、8,684 項次。 (2) 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律師進駐本院聯合服務中心，本年度總計服務人數 338 人。	
	七、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改善資訊系統功能並加強辦公室自動化教育訓練。	繼續推行法庭科技化作業，加強書記官技能。舉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持續推動資訊安全業務，進行內部稽核。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辦公廳舍整修經費。	人犯通道改善整修工程案。	本案案歷經多次流標，始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決標，刻正施作中，契約工期為 90 日曆天，爰申請保留經費至 113 年度繼續執行。	督促廠商如期完工、驗收辦理付款。
	九、財物設備購置及汰換。	高低壓配電盤及變壓器設備汰換採購案。	本案因變壓器市場擠單致交貨期較預計長，又後續安裝需全院停電，僅能於連續假期施工，本案展延至 113 年 1 月 10 日，爰申請保留經費至 113 年度繼續執行。	督促廠商如期完工、驗收辦理付款。
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召開庭務會議及參加法律座談會，就實務與理論提出研討，以提高裁判之正確性，並切實遵照院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1)上訴維持率：民事普通事件 91.59%，較預定目標 75.00%超前 16.59%；刑事普通案件 78.20%較預定目標 65.00%超前 13.20%。 (2)結案速度：民事事件辦結 11,309 件，較預計 10,500 件增加 809 件。普通事件結案速度 284.76 日，較預計目標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標 190 日落後 94.76 日；刑事案件辦結 6,322 件，較預計 7,000 件減少 678 件。普通事件結案速度 123.38 日，較預定目標 140 日超前 16.62 日。	
	二、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	落實行政訴訟專業審理便利民眾訴訟，保障訴訟權益。另配合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自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相關業務移撥至高等行政法院。	行政訴訟事件 1-8 月上訴維持率 87.50%，較預定目標 80.00%超前 7.50%；結案速度 223.92 日，較預定目標 160 日落後 63.92 日。	
	三、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確實依照各項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對於重大案件妥慎辦理速審速結，並實施追蹤管制隨時檢查。	重大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70.59%，較定目標 65.00%超前 5.59%；結案速度 283.67 日，較預定目標 350 日超前 66.33 日。本年度舊受 6 件，新收 4 件，終結 6 件，未結 4 件。	
	四、積極清理(防止)民刑事遲延事件。	加強考核檢查，防止遲延或逾時未結事件發生。	本年度民事遲延未結 19 件，較上年度減少 13 件；家事事件遲延未結 11 件，較上年度增加 11 件；刑事遲延未結案件 2 件，與上年度相同；少年事件遲延未結 11 件，較上年度增加 11 件。	積極清理案件，符合法院計畫要求。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加強調解功能，以疏減訟源。	加強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提高調解成立率，以達疏減訟源之目標。	本年度民事調解事件 1849 件；民事調解成立 54.64 % 較預定目標 40.00% 超前 14.64%；強制執行案件辦結 23,618 件，較預計 19,000 件增加 4,618 件；家事調解案件 359 件，成立 60.73% 較預定目標 40.00% 超前 20.73%。	
	六、妥適審理國家賠償事件。	遵照院頒「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舊收 10 件，新收 16 件，終結 26 件，未結 0 件。	
	七、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	遵照院頒「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勞動事件收結情形：舊收 19 件，新收 48 件，終結 51 件，未結 16 件。	
	八、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遵照「公設辯護人條例」為被告作合法辯護，以保障被告權益。	本年度已完成之收結案件為舊收 163 件，新收 446 件，已結 421 件，未結 188 件。	積極清理遲延案件，期符合司法院管制計畫要求。
	九、慎重羈押被告。	羈押承辦法官切實依刑事訴訟法 101 條、101 條之 1 規定審核。	本年度舊押 43 人，新押 67 人，開釋 90 人，實押 20 人。	
	十、清理通緝案件。	隨時查校、取卷辦理撤銷通緝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者。	原通緝 83 人，發佈通緝 168 人，撤銷通緝 135 人，本年度底仍通緝中 116 人。	
	十一、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指定少年法庭法官一人專責辦理少年事件並切實遵照「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辦理，以期減少少年犯罪。	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理 900 件，實際辦結 902 件，未結 172 件。	積極清理遲延案件，期符合司法院管制計畫要求。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二、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保障當事人權益。	持續落實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增進家事事件處理效能。	家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2,700件，實際辦結2,326件，未結374件。	積極清理遲延案件，期符合司法管制計畫要求。
	十三、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1. 加強調查保護業務，以達預防勝於治療之目的。 2. 加強再犯少年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1) 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少年調查保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辦理900人，實際輔導601人次；家事事件調查業務，全年預計辦理100件，實際辦結120件。 (2) 每月定期辦理保護管束少年約談及假日生活輔導。本年度共辦理少年輔導志工在職訓練暨個案研討會議2場次；少年家長親職教育座談會議3場次；辦理關懷、慰問受感化教育少年活動2場次；每半年辦理安置輔導個案研討會暨個案評估會議，共計辦理16場次。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四、加強便民、禮民及提升公證文書品質及內容適法審核並辦理清償及擔保提存事件。	依「公證法」及「提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1)公(認)證業務預計辦理 900 件，實際辦理 1,594 件，增加 694 件，係因認證案件增加所致。 (2)提存業務預計辦理 250 件，實際辦理 212 件，減少 38 件，係因受理提存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十五、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	增進法院審判與行政專業知能，提升民眾對新制之認知度，並持續優化制度配套措施。	鼓勵本院同仁參與司法院或法官學院所辦相關研討會及研習課程，另本年度辦理國民法官案件訴訟實務研討會，邀請審、檢、辯三方及學者共同參與研討，分享實戰經驗並提供建議。辦理校園、社區、機關、民間團體等多面向之推廣。持續優化國民法庭之軟硬體設施，擬定完善之國民法官相關保護及照料措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資訊網路安全等設備。	確保公務順利進行，增進院內資訊安全，汰購資訊網路安全等設備。	汰購資訊網路安全等設備，已於 112 年 8 月執行完畢。	